



於登記案件申請後，經地所通知補正時才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之作法，是否衍生義務人涉及切結不實及偽造文書之情事，請地政局於地政士座談會上宣導，並建請地政士公會建立內部規範及轉知會員遵守土地法第34條之1相關規定。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50分）